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韩晓银
(028-85961062)

发文日：

2022年07月27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210892293.3

发文序号：202207270268000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210892293.3

申请日：2022年07月27日

申请人：西昌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玉米秸秆发酵饲料及其发酵装置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9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10项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